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王○○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王○○（下稱受評鑑法官）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刑事庭法官，擔任該院102年度訴字第○號被告蔡○○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18日進行系爭案件之準備程序時，經被告否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後，受評鑑法官繼續針對案件事實分別訊問被告及告訴代理人林○○律師，嗣再次訊問被告：「對於本案有無打算認罪？」經被告再次否認犯罪後，其即轉詢檢察官：「檢察官有何意見？」而檢察官即稱：「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告訴人馬○○於偵查中指訴在卷，並有證人李○○、劉○○、楊○○證述在卷，並有中華郵政公司桃園成功路郵局存摺領款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在卷可稽，且被告今亦自承確實有領取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另，證人李○○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全村都知道被告拿走告訴人錢後就跑掉，我還有陪告訴人去被告家找被告，但被告都避不見面。另，證人楊○○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

告訴人存摺內前開款項後，有多次撥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把200多萬元還給告訴人，但被告都推託身體不舒服無法見面等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因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證述，恐有串證、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請鈞院依法羈押。」等語，促請受評鑑法官羈押被告，而受評鑑法官隨即作成羈押處分，諭知：「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被告自承有領取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並經告訴人馬○○於偵查中指訴在卷，並有證人李○○、劉○○、楊○○證述在卷，並有中華郵政公司桃園成功路郵局存摺領款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在卷可稽，足認涉有公訴人所指之偽造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另，證人李○○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全村都知道被告拿走告訴人錢後就跑掉，我還有陪告訴人去被告家找被告，但被告都避不見面。另，證人楊○○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告訴人存摺內前開款項後，有多次撥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把200多萬元還給告訴人，但被告都推託身體不舒服無法見面等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因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證述，有串證、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法自102年11月18日起予以羈押。」，之後始訊問被告有何意見，是其於作成羈押處分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之規定，將羈押原因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使其無法於法院為羈押處分前，受充分聽審，以行使防禦之機會，損及被告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

二、又受評鑑法官於當日開庭訊問被告過程中，未秉於耐心、有禮聽審之態度，先後以「本來房子跟錢都在馬○○名下，好好的，錢會咬人喔，房子會咬她喔，莫名其妙嘛！她要把房子再過戶給這個李○○，這關妳什麼屁事啊！200萬元就讓妳付，就要她付給妳！」、「喔，好

快就用掉了，用來幹嘛？人家還沒死吧？人家還沒辦後事，妳已經把它提領出來用掉了！」、「妳有辦過後事了嗎？都還沒嘛！」、「那錢勒？妳既然沒有做什麼事情，憑什麼跟人家領200萬？」、「人家搶去？人家沒死，二腿沒伸，後事妳也沒辦啊！」等語，斥責、反諷被告所為之答辯，甚至以高亢音量喝斥被告，使其深感委屈不受尊重，損及其尊嚴，情節重大。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請求人）於104年2月10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三、證據：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1年度他字第○號、102年度偵字第○號、桃園地院102年度審訴字第○號、102年度訴字第○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號之卷證資料。

(二)桃園地院104年1月29日桃院勤人字第1040100173號函所附系爭案件於102年11月18日開庭錄音光碟（按：本件係本會審議104年度評字第1號法官個案評鑑事件之相同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已於調查104年度評字第1號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時，調取系爭案件開庭錄音光碟，本會於本案爰依職權拷貝利用之）及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三)受評鑑法官104年4月17日及同年6月1日之法官個案評鑑答辯書。

(四)請求人104年4月21日司改字第104053號函所附準備程序錄音光碟逐字紀錄及評鑑請求補充理由書。

(五)司法院秘書長104年5月18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40012900號函及桃園地院104年5月21日桃院勤人字第1040100794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任職期間之人民陳情資料。

(六)司法院秘書長104年6月26日秘台人五字第1040016471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公務人員履歷表。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受評鑑法官104年4月17日之答辯書：

(一)羈押被告之部分，由法官一人獨任為之係屬組織合法。

1.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以憲法第 8 條所定之法院，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而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之規定，與憲法第 8 條並無牴觸，繼而肯定由受命法官一人獨任決定應否羈押的合憲性，是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係由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一人獨任決定應否羈押，屬組織合法。

2. 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裁定羈押被告後，被告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撤銷羈押，撤銷斯時因受評鑑法官請假，由代理法官緊急提訊處理，嗣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交保並釋放，其後被告未因羈押而再身陷囹圄，然相較於被告所侵吞之鉅款（如加上不動產部分，則價值更加驚人）或停止羈押後於桃園地院審理庭階段之言行舉止，對參與審判程序之相關司法官、證人及法庭秩序「輕謾至極」之行止，該合議庭撤銷受評鑑法官羈押並發回之裁定是否妥適？或更有值得推敲之餘地！

3. 再者，受評鑑法官在羈押被告之日係行準備程序，係依據當日訊問被告之狀況及卷附相關卷證內容，當下綜衡後依職權所為決定，依據法院實務之進行，斯時尚未檢卷填寫審理單供審判長核章，審判長根本無從獲知受評鑑法官承審何等之刑事案件，更無從指揮或影響受評鑑法官在法庭內進行準備程序之際是否決定羈押，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與審判長聯手羈押並踐踏被告之人權云云，誠屬無的放矢！

(二)該案於裁定羈押當日羈押之要件及必要性俱足。

1. 於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被告肯認其曾提領被害人馬○○（下稱馬○○）的郵局帳戶內之鉅額款項，並辯稱「係馬○○所贈與」，然此顯與馬○○前於偵查階段表示「未贈與被告存摺內大筆存款」相悖，且被告亦稱所提領之鉅款已花用殆盡等情，受評鑑法官審酌上情後，認被告確合乎「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

2. 而馬○○誤信被告妯娌李○○薦舉並聘用被告為看護，嗣後不僅郵局內鉅額存款為被告提領一空，連原用以遮風避雨的容身處所，亦在被告主導下賤賣出售予李○○（受評鑑法官已於判決書中敘明，李○○以低價取得馬○○不動產所有權一節，李○○或其與被告二人有無涉有刑責部分，應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調查），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至該案宣判時止，依據卷內資料始終嚴正懷疑馬○○不動產之所有權由李○○取得一節，顯係被告與李○○二人共同為之，其二人復具有妯娌的特殊姻親關係，受評鑑法官於當日開庭即表明，審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相關證人含李○○亦需待日後審理庭以進行交互詰問，被告與李○○二人顯有串供、滅證之虞。又基於證人李○○於偵查中證稱，曾陪同馬○○前去找被告但找不到人，而證人楊○○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馬○○存摺內的鉅款後，曾多次撥打電話要被告將200多萬元還給馬○○，但被告推託再三，始終未碰上面等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受評鑑法官基於前開考量，認定被告不僅涉有該案偽造文書等罪嫌重大，復有串供、滅證及逃亡之虞，顯已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要件，客觀上亦有羈押之必要，故裁定羈押被告，以利證據之保全及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復觀諸被告與李○○之姻親關係與聯袂坑

殺馬○○資產，李○○復係眷村之人而與榮民、榮眷交好，若本案未為馬○○之故舊、友人關切而獲悉，恐不僅馬○○此位榮眷被害而已，是被告亦顯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尚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之羈押要件。

3. 羈押被告之處分，既在受評鑑法官訊問被告後所為，復將相關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詳載在筆錄及羈押裁定之附件內，是受評鑑法官絕無請求人所指摘的「濫權羈押」、「押人取供」。

(三)受評鑑法官係就有利與不利被告之事項一併注意，然請求人卻僅執著於受評鑑法官羈押被告之部分，此恐有失偏頗。

1. 查被告於案件為馬○○故舊、友人劉○○、楊○○發覺之初的 101 年 7 月 19 日，即已向其等表示會交出監管馬○○財產之憑證等物，但事後多次食言拒未交還，甚經過長達近 1 年的偵查程序，被告於偵查階段猶未見悔意或有試圖彌補過咎之舉，迨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準備程序，仍不知反省，被告於受僱期間未念其受僱條件之優渥，斷然踐踏馬○○之信賴，其犯行令人不勝欷噓！

2. 被告鑄下錯事在先，事後不知反躬自省，更於審理階段脫稿演出，真可謂一錯再錯，被告僅攻訐受評鑑法官之羈押處分令其身陷囹圄，未體悟到若可因羈押進而著手收拾其鑄下的爛攤子，或許日後刑度會有全然相異之可能，然因被告全無反省及悔意，經審理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四)勿使法官評鑑之良法美意為有心人士操弄，淪為打擊法官尊嚴與公正審判之工具。

1. 受評鑑法官及合議庭依循法定程序進行，未獨厚或偏袒任何一方，若以事後審之方式調查本件法官評鑑，或可

挑剔出部分瑕疵，然被告於法庭審理時種種違反證人詰問程序、無理謾罵、指摘證人，污辱蒞庭檢察官等藐視法庭行為，且在實體上被告犯罪證據確鑿，最後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詳見受評鑑法官答辯書附件八：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

2. 如各界認系爭案件判決結果及說理不當，自可透過審級救濟途徑救濟，怎可以「羅織罪名」的方式任意指控合議庭「濫權羈押」、「侵害被告人權」？若繼續容認此種狀況不斷發生，究竟如何奢求職業法官依憑法律與良心的確信從事審判？系爭案件相關卷宗（含法庭錄音、錄影）均可供貴會委員調閱、審酌，切勿使法官評鑑淪為已有罪定讞被告誅殺承審法官（含合議庭）之場域。

二、受評鑑法官 104 年 6 月 1 日之答辯書：

(一)就違法濫權羈押部分。

1. 請求人認定系爭案件係遲至蒐證完畢後起訴而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才羈押被告，誠屬有誤，蓋 102 年 11 月 18 日係系爭案件「首度」開庭，且係「唯一」一次的準備程序。又當日庭訊之初，受評鑑法官除向被告踐行權益告知事項、確認其有無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資格及欲否委任律師辯護外，並以口語方式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告知，繼而向其確認就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受評鑑法官嗣於譯文時間 37 分 19 秒、37 分 36 秒時數度再向被告確認是否認罪，故受評鑑法官於當日，就有無認罪一事係數度問過被告而已，並非如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經被告否認後，蒞庭檢察官隨即向受評鑑法官聲請羈押，請求人指訴受評鑑法官與蒞庭檢察官事前即有押人取供之共同預謀，係屬主觀臆測、毫無憑據。

2. 況查受評鑑法官為羈押處分時，已完成該案之爭執與不

爭執事項並確認檢察官與被告所欲傳喚之相關證人及待證事項，實屬準備程序之尾聲，且受評鑑法官經訊問被告後，核與馬○○於偵查中證述相悖，甚比對被告前後辯稱，適足以證明其在準備程序當日係眼睜睜地「說謊」，而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之相關陳述後，認定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串供、滅證及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經訊明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羈押被告，是請求人指訴受評鑑法官就蒞庭檢察官之羈押理由照單全收，誠與事實不符。

(二)開庭態度惡劣部分。

1.請求人認定受評鑑法官多次訓斥被告之說明不實在：

(1)「聽我說完啊！是我是法官還是你是法官啊！蛤！」(12分 17 秒）等語，實則受評鑑法官經被告就犯罪事實連續陳述後，指示書記官記載被告陳述之內容期間被告多次插話打斷，始向被告強調受評鑑法官所具有之程序主體地位及促使被告對於程序進行尊重之發言。

(2)「那本來房子之前都在馬○○名下好好的，那房子會咬人喔，房子會咬她喔，那莫名其妙嘛！她要把房子過戶給這個李○○，這關你什麼屁事啊！200 萬元就讓你付，就要她付給你！」(18 分 24 秒）等語，實則係要求被告就其先前所為之答辯提出正當說明。

(3)「喔，好快就用掉了，用來幹嘛？人家還沒死吧？人家還沒有辦後事，你已經把它提領出來用掉了！」、「你有辦過後事了嗎？都還沒有嘛！」、「那錢勒？你既然沒有做這些事情，憑什麼跟人家拿 200 萬？」、「人家就搶去？人家沒死，二腿沒伸？後事你也沒辦啊！」(20 分 52 秒至 22 分 4 秒）等語，實則被告自承提領款項係為照顧馬○○至壽終正寢且款項已花用殆盡，但馬○○已為人搶去照顧，不讓其照顧後，受評鑑法官為確認究竟

有無辦過後事，才接續訊問，請求人未將受評鑑法官與被告對話之前後語意參照即斷章取義。

(4)「3 個月耶，就有 77 萬，未免也太好賺了！」、「你知道嗎？77 萬絕對遠遠高過於法官我一個月的薪水，更不用講說一般的受薪階級只有 2、3 萬元。」（38 分 13 秒、38 分 48 秒）等語，受評鑑法官所言純為凸顯被告所辯提領巨款猶係其應領薪資之不實。

(5)「小姐！我不是小姐，我是法官！」（38 分 17 秒）等語，實係被告先插話「不是，小姐…」後，受評鑑法官為維護法庭尊嚴始向被告更正稱呼。

(6)「（被告抱怨法官不聽她講）…我們有聽你講啊！」（49 分 32 秒）等語，由逐字筆錄的時間欄觀之，受評鑑法官予被告連續陳述多達 1 分 34 秒的內容並予以紀錄，被告尚抱怨「你們這太不公平了，都不聽我講…」之言，受評鑑法官始回應該語，被告並接續表示「有請律師的就有用啦！」受評鑑法官復回應「那你趕快請律師啊！」並未不讓被告發言及不理會被告之陳述。

(7)「我覺得我氣死了」（1 時 8 分 26 秒）等語，斯時庭訊早已結束，受評鑑法官發抒個人觀感之內容，並非在開庭之時之發言。

綜上，被告既就受評鑑法官當日之訴訟指揮與程序進行多加阻撓與杯葛，受評鑑法官為維持法庭秩序，故在口語表達及措辭上較為強烈，然該等用語之目的並非為責罵、羞辱被告，純為使當日之準備程序能順利完結。

2. 請求人指訴受評鑑法官縱容書記官之陳述部分，然查庭訊斯時係受評鑑法官向檢察官訊明「本件之證據方法為何？」經檢察官回答期間，被告屢屢插話干擾檢察官之發言權，故該等發言內容並非書記官所言，何來受評鑑法官縱容書記官逾越權限之言行。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查系爭案件之判決日為 103 年 5 月 29 日，自該日起算 2 年請求期間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請求人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對被告所為羈押處分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等規定。

1. 按羈押係對人之強制處分，對人身自由之影響至鉅，因此，其處分程序自應嚴守相關規定，始能維護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保障被告權利。特別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於審判中，被告已屬一造之當事人，基於維護其充分行使防禦權之機會，法院決定依職權拘束其人身自由，尤應慎重。至於實體部分，除非該羈押處分之事實認定或要件之涵攝解釋判斷，依一般理性、良知及富經驗之人已難想像其存在任何合理根據得以支撐該決定，而可評價為恣意或顯然違法者，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維護，對於法官於審判中認事用法所為之具體決定，原則上非屬本會審查之範圍。

2. 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第 1 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 121 條之裁定，不在此限。」、「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79 條第 2 項、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羈押，分為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審判中之被告，前者應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為羈押與否之裁定，不得逕依職權為之；後者則賦予法院本於職權以決定是否為羈押之裁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593 號裁定要旨參照）由上可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得為羈押之情形，屬「法定羈押原因」，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上開各款法定羈押原因存在，法官自不得命羈押被告，且

法官決定羈押處分前，應經訊問被告，並告知羈押之事實依據，給予其辯明之機會（同條第 3 項參照）。且檢察官於審判中並無聲請羈押被告之權限，係由法院本於職權決定是否為羈押之裁定，又依釋字第 639 號解釋之意旨，於審判中之羈押處分得由受命法官一人決定，如不服受命法官一人所為之羈押處分時，應依準抗告程序救濟，是受命法官於審判中，固得依職權為羈押處分之決定，而與檢察官是否促請發動職權無關，然其所為之羈押處分仍應合於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之規定，始為適法。

3. 經查，系爭案件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經馬○○向桃園地檢署提出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告訴，經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起訴，於偵查期間已傳喚馬○○、李○○、劉○○、楊○○、賴○○等人到庭作證，復調取馬○○之郵局存摺、領款明細表及取款憑條、被告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存款單、楊○○及楊○○開立予馬○○之收據及馬○○之財物交接備忘錄、被告提出之支出明細表單等資料，而被告亦先後經檢察事務官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11 日傳喚，及由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5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17 日傳喚，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傳喚期日，僅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未到庭外，其餘 3 次均自行到庭接受詢問，嗣於 102 年 3 月 5 日檢察官之訊問期日亦已自行到庭接受訊問，雖其後 2 次檢察官之傳喚未予到庭，然被告於偵查期間，檢察官均未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亦未命其具保或限制住居，全案經起訴後，由桃園地院以 102 年度審訴字第○號案件審理，並由承審法官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行準備程序，而被告亦自行到庭應訊，開庭後承審法官審查

終結再送分案，系爭案件即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則訂於11月18日進行準備程序，而被告於斯日亦自行到庭並經受評鑑法官訊問後，遭當庭收押等情，此有桃園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號檢察官起訴書、前開各次詢問筆錄、訊問筆錄及102年6月17日之點名單、各次準備程序筆錄及桃園地院押票在卷可憑（見桃園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號卷第83至86頁、101年度他字第○號卷第42至45、48至51、88至91、99至102頁、102年度偵字第○號卷第23至28、76至79、82頁、桃園地院102年度審訴字第○號卷第35至38頁、102年度訴字第○號卷第25至28、32頁）。

4. 受評鑑法官雖陳稱：已完成該案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並確認檢察官與被告所欲傳喚之相關證人及待證事項，且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之相關陳述後，認定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串供、滅證及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經訊明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羈押被告云云。然據系爭案件於102年11月18日之開庭錄音內容：「法官：請問妳不認罪，再跟妳確認一下，是不是不認罪啊？（41分7秒）被告：我是有給她領那個錢…有幫她…200萬我是有領…但是，這個事情就是我…李○○今天她…搶我的工作，還搶我這個錢，我5月份辦好，跟李○○兩個辦好，因為我們當初我就說…。（41分11秒）法官：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41分34秒）被告：要幫忙照顧…。（41分35秒）檢察官：被告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告訴人馬○○於偵查中指訴在卷，並有證人李○○、劉○○、楊○○證述在卷，並有桃園成功郵局存摺領款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在卷可稽，……被告今亦自承確實有領取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另，證人李○○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全村

都知道被告拿走告訴人錢後就跑掉，我還有陪告訴人去被告家找被告，但被告都避不見面。另，證人楊○○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告訴人存摺內前開款項後，有多次撥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把200多萬元還給告訴人，但被告都推託說身體不舒服，無法見面等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因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證述，恐有串證、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請鈞院依法羈押。(41分37秒)法官：來法官諭知喔。(45分15秒)被告：報告法官我可以回答嗎？(45分20秒)法官：妳說吧，來這部分厚，我先說好了，這部分啊，來蔡○○我跟妳講，因為妳涉犯這個提領277萬元這個部分啊，妳一直都是說馬○○，馬○○同意的對不對，可是這個部分經過馬○○之前在偵查中的時候，到地檢署跟檢察官講說：我並沒有同意她提領那麼多錢，而且等到被害人的鄰居，就是馬○○的鄰居發現錢被妳領走，並告訴妳要還277萬的時候，妳口頭上都說好好好，但實際上都沒有還半毛錢之外，今天來開庭妳還矢口否認犯行……我們認為妳涉犯偽造文書的這個部分犯行重大……業經被告……承認有提領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足認被告涉有公訴人所指之偽造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102年11月18日起予以羈押。(45分27秒)法官：來那個蔡○○，妳最後有什麼話要跟我講的？(48分13秒)被告：前面那個檢察官講的那個什麼劉○○，什麼的楊小姐那個，那個都不切實際，都不對，我也沒有接到他們電話，我也沒有不跟他們見面，我跟他們見了幾次面，我說你把李○○的房子什麼都交好了，說大家都來談，…。(48分17秒)法官：還有咧？(49分31秒)被告：就是，全部的事情就是我跟李○○的事，厚，其餘他們都不知道，我跟李○○兩個私底

下辦的事情，啊我都沒有說要逃跑，我有要逃跑，我們5月份我們就辦好了，我300萬是不是可以拿走，我為什麼沒有拿走，我為什麼要到7月19號她來把我劉媽媽搶走，…。(49分32秒)」等情，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憑（見本會卷宗第267頁反面至268頁），並有系爭案件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佐（見桃園地院102年度訴字第○號卷第25至28頁），基上可知受評鑑法官於訊問被告是否認罪，經被告答辯後，轉詢檢察官有何意見，而檢察官即具理由促請羈押被告，受評鑑法官即作成如筆錄所載之羈押處分，待處分作成後，受評鑑法官始訊問被告有何意見，觀此作成羈押處分之開庭過程，縱認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時，得依職權為羈押處分之決定，惟其於作成處分前，未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將羈押原因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使其無法於法院為羈押處分前，受充分聽審，以行使防禦之機會，損及被告之訴訟權益，是其作成羈押處分之程序，顯有違失。

5. 另受評鑑法官陳稱被告尚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要件云云，然據前開102年11月18日開庭筆錄及桃園地院押票所示，可知當日受評鑑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其羈押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是受評鑑法官所辯不足採取。
6.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前開所陳意見，尚不足採。是其所為之羈押處分，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規定，顯失審慎，致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益，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洵堪認定。
7. 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對於羈押事由之審認，未慎重

將事，要求檢察官就羈押事由善盡舉證責任，亦未審酌被告始終配合到庭應訊，且已陳明現居固定住所，及本案無其他共犯關係存在等情形，是其所為之羈押處分違法濫權云云。然據系爭案件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法官諭知：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被告自承有領取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並經告訴人馬○○於偵查中指訴在卷，並有證人李○○、劉○○、楊○○證述在卷，並有中華郵政公司桃園成功路郵局存摺領款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在卷可稽，足認涉有公訴人所指之偽造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另，證人李○○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全村都知道被告拿走告訴人錢後就跑掉，我還有陪告訴人去被告家找被告，但被告都避不見面。另，證人楊○○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告訴人存摺內前開款項後，有多次撥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把200多萬元還給告訴人，但被告都推託身體不舒服無法見面等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因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證述，有串證、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法自102年11月18日起予以羈押。」（見桃園地院102年度訴字第○號卷第27頁），及桃園地院押票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欄之附件內，亦載如上開筆錄之羈押理由（見桃園地院102年度訴字第○號卷第32頁），是受評鑑法官已審酌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馬○○及證人李○○、劉○○、楊○○等人證述在卷，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據證人李○○、楊○○之證述，可知被告有避不見面之情，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因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而認有串證、滅證之虞，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故予以羈押。本件受評鑑法官作成羈押處分之程序，雖有前述之瑕疵，然於個案中是否

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原則上應委諸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抗告等法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蓋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乃屬審判核心問題，如僅因羈押要件是否該當之見解不同，即構成評鑑之事由，恐導致審判法官於認事用法之際自我設限，反危及審判獨立，有違法律設計抗告等救濟制度之本旨。本件受評鑑法官以尚有證人待傳及證人證述被告有避不見面情形，而認有逃亡或串證之虞，雖或稍有武斷之嫌，但尚難認為已屬完全欠缺根據之恣意或顯然違法裁判，因此，基於維護審判獨立，對於受評鑑法官此項羈押要件之判斷，本會認該實體認定，尚非屬本會應予審查之對象。

(二)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斥責、反諷被告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

1. 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受評鑑法官雖陳稱請求人認定其多次訓斥被告之說明不實在云云。惟經本會勘驗系爭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之結果，可知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確有不耐煩、態度不佳之情，茲分述如下：

(1)於開庭錄音 15 分 28 秒至 17 分 53 秒許，被告答辯其提領馬○○存款及李○○取得馬○○名下房屋所有權，係經馬○○同意，而被告與李○○要共同撫養照顧馬○○等語，復於開庭錄音 18 分 5 秒許，受評鑑法官表示：「本

來房子跟錢都在馬○○名下，好好的，錢會咬人喔，房子會咬她喔，莫名其妙嘛！她要把房子再過戶給這個李○○，這關妳什麼屁事啊！200 萬元就讓妳付，就要她付給妳！」等語，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參（見本會卷宗第 262 頁）。受評鑑法官雖陳稱係要求被告就其先前所為之答辯提出正當說明云云，然縱認被告之答辯難以採信，受評鑑法官亦應以合於上開法官倫理規範之方式訊問被告，以查明事實真相，惟受評鑑法官卻未思其身為法官，負有維持法庭尊嚴之責，其開庭態度亦直接影響人民對司法信賴之情，卻於開庭時以「錢會咬人喔，房子會咬她喔，莫名其妙嘛！」、「這關妳什麼屁事啊！」等語，斥責、反諷被告之答辯，是受評鑑法官所為，顯已違反上開規範，應屬不當。

(2)被告繼於開庭錄音 18 分 52 秒至 20 分 44 秒許，辯稱其所提領之金額，係馬○○贈與，提領 200 萬元部分已用掉等語，而受評鑑法官則於開庭錄音 20 分 51 秒、21 分 5 秒許稱：「喔，好快就用掉了，用來幹嘛？人家還沒死吧？人家還沒辦後事，妳已經把它提領出來用掉了！」、「妳有辦過後事了嗎？都還沒嘛！」，嗣被告於開庭錄音 21 分 44 秒稱：「我要照顧她，人家把我搶去，不讓我照顧，也不讓我看啊。」受評鑑法官即表示：「那錢勒？妳既然沒有做什麼事情，憑什麼跟人家領 200 萬？」被告反稱：「那、那個拿房子的做什麼事情啊？那個李○○拿房子的做什麼事情啊？我…」，受評鑑法官即表示：「妳拿了，妳拿出來啊，還給人家。」被告回稱：「不是啊！她那時候給我搶去。」受評鑑法官即於開庭錄音 22 分 4 秒時許，提高音量稱：「人家搶去？人家沒死，二腿沒伸，後事妳也沒辦啊！」等語，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參（見本會卷宗第 263 頁）。受評

鑑法官雖陳稱係為確認被告有無為馬○○辦後事，才接續訊問云云，然觀上開情節可知，被告辯稱該200萬元係馬○○所贈與，且已經花用完畢後，受評鑑法官即以上開反諷、調侃式之言詞質疑、駁斥被告之答辯，雙方在對答之間口氣均屬不佳，已難平心論事，依上開規定，法官於庭上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之責，且應有耐心、有禮聽審之態度，而受評鑑法官卻於開庭過程，與被告針鋒相對，甚至於開庭錄音22分4秒稱「人家搶去？人家沒死，二腿沒伸，後事妳也沒辦啊！」等語時，提高音調厲聲斥責被告。綜上情節，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均已違反上開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堪以認定。

3.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未秉於耐心、有禮之態度，對被告為上述斥責、反諷之發言，使被告深感委屈不受尊重，已損及被告尊嚴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應堪認定。

(三)其他請求部分。

1. 請求人其餘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之不當發言部分，然經本會勘驗開庭錄音光碟後，認查無請求人所指摘或顯有失當之情節，茲說明如下：

(1)於開庭錄音4分58秒許，受評鑑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檢察官答：「如起訴書所載。」後，受評鑑法官即以口語化方式向被告說明系爭案件之起訴事實，並訊問被告是否認罪，被告答：「報告法官，那個前面領的錢，都是我跟劉媽媽兩個一起在共用，那個都有領。」等語，直至開庭錄音11分46秒期間，受評鑑法官即針對起訴事實訊問被告，於其等問答之間，受評鑑法官亦同時指示書記官整理筆錄內容，而受評鑑法官於11分

46 秒許問：「那妳說妳一共是在，是在多久的時間裡領了 277 萬？3 月份到…」，被告答：「報告法官…」，受評鑑法官即稱：「一共是…聽我說完啊！是我是法官還是你是法官啊！」等語，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參(見本會卷宗第 260 至 261 頁)。另被告為答辯受評鑑法官質疑其提領馬○○存款 77 萬元部分之用途，即於開庭錄音 38 分 16 秒許向受評鑑法官稱：「不是，小姐…」，受評鑑法官則回稱：「小姐，我不是小姐，我是法官。」等語，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參（見本會卷宗第 267 頁)。依上各節，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稱：「…聽我說完啊！是我是法官還是你是法官啊！」、「小姐，我不是小姐，我是法官。」等語，所言雖有失委婉，然衡情尚未顯有失當之處。

(2)被告於庭訊時，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其提領馬○○存款 77 萬元部分，是其薪資所得等語後，受評鑑法官即於開庭錄音 38 分 13 秒、38 分 49 秒、38 分 54 秒向被告稱：「3 個月欸，就有 77 萬，這也太好賺了…。」、「那個 77 萬，絕對、絕對遠遠高過於法官我 1 個月的薪水。」、「更不用講一般的受薪階級，只有 2、3 萬元。」等語，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可參（見本會卷宗第 267 頁)，依上情節可知，受評鑑法官僅係向被告提出其答辯之內容顯與一般社會常態不符，且其音調尚屬平和，並無厲聲訓斥被告之情，是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以前詞訓斥被告云云，自無可採。

(3)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錄音 51 分 6 秒時向被告稱：「也都聽你講了啊。」等語，認受評鑑法官訓斥被告云云，然據開庭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錄音 48 分 17 秒至 51 分 5 秒期間，已使被告為連續陳述，並記載於筆錄，而被告猶稱：「…你們這太不公平

了，為什麼不聽我講…。」等語，受評鑑法官始回應：「也都聽你講了啊。」被告復稱：「我請律師了，就有，就有用阿？」受評鑑法官回稱：「那你趕快請律師啊。」等語（見本會卷宗第 268 頁反面至 269 頁），依上情節可知，受評鑑法官僅係回應被告抱怨法官不理睬其陳述及告知其得委任律師，似無請求人指稱訓斥被告或不理會被告陳述之情。

(4)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庭訊時稱：「我覺得我氣死了。」等語，認定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惡劣云云。然查，當日準備程序已於開庭錄音 1 時 6 分 6 秒許結束，而於書記官列印筆錄期間至停止錄音前，受評鑑法官、檢察官與告訴代理人仍持續交談，於交談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錄音 1 時 8 分 26 秒許，始稱：「我覺得我氣死了。」等語，此已屬庭後之發言，並非開庭時之發言，自無從據以認定其有開庭態度惡劣之情，是請求人前開指稱，自不足採。

2.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未依法維持法庭秩序，而任由書記官斥責被告部分：

(1)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及秩序維持權，又依同法第 94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是以，法官之法庭指揮權及秩序維持權，目的係維護法庭之尊嚴及訴訟程序之進行，法官對此權限之行使，具法定裁量權限。

(2)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未依法維持法庭秩序，而任由書記官斥責被告云云。然經本會勘驗系爭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內容：「檢察官：先不要講話啦，沒有人在問妳。」（24 分 48 秒）、「檢

察官：妳已經辯這個多了，都有錄音啊，哪裡沒有讓妳辯解，那不然妳剛開庭在講什麼。」(52 分 7 秒)、「檢察官：現在是在問妳嗎，在問檢察官，你尊重一下程序跟法院，看螢幕就好，沒有問妳，就閉上妳的嘴巴。」(52 分 45 秒)、「檢察官：妳怎麼樣？」(52 分 53 秒)、「檢察官：我們怎麼樣，妳再講喔(被告說：去關啊)，妳再講我們都有錄音，就…刑庭喔，再講。」(52 分 55 秒）等情，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在卷可憑（見本會卷宗第 264 頁反面至 270 頁)，可知請求人指摘書記官於開庭錄音 24 分 48 秒、52 分 7 秒、52 分 45 秒、52 分 53 秒及 52 分 55 秒許斥責被告之發言，實為檢察官之發言，而非書記官之發言，是請求人對於發言人之認定有所錯認。

(3)經查，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錄音 24 分 5 秒許，詢問告訴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後來合約書有履行，就是後來有那個更名登記？」並經告訴代理人回答後，受評鑑法官繼續詢問告訴代理人關於李○○與馬○○房屋買賣合約書之更名登記等事項，而被告先後 2 次插入受評鑑法官與告訴代理人之對話，檢察官始於開庭錄音 24 分 48 秒許向被告稱:「先不要講話啦，沒有人在問妳。」等語，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在卷可參（見本會卷宗第 264 頁)，依上情節可知，受評鑑法官並未有激勵或促使檢察官發言之積極行為，在檢察官短暫之發言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未為任何表示，仍應認為尚屬於承辦法官之程序指揮裁量權限範圍，請求人指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有違失，請求予以評鑑，容有誤會。

(4)另依據開庭錄音於 48 分 17 秒至 51 分 5 秒之內容，乃受評鑑法官使被告為連續陳述，並予以記載要旨，而被告卻稱：「…你們辦事情這樣，沒有讓我辯解的餘地。」

檢察官始於開庭錄音 52 分 7 秒許對被告稱:「妳已經辯這個多了，都有錄音啊，哪裡沒有讓妳辯解，那不然妳剛開庭在講什麼。」等語，有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在卷可參(見本會卷宗第 268 頁反面至 269 頁)，依上情節，受評鑑法官對於檢察官反駁被告辯解所為之陳述，未加以阻止，亦尚難認其訴訟指揮有何不當之處。

(5)再據開庭錄音於 52 分 36 秒至 52 分 59 秒之內容:「法官：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證據方法為何？檢察官：如證據清單所示。被告：我每次都有出庭啊，這次我…為什麼沒有那個…是我也來了啊！檢察官：現在是在問妳嗎，在問檢察官，你尊重一下程序跟法院，看螢幕就好，沒有問妳，就閉上妳的嘴巴。被告：我本來就…。檢察官：妳怎麼樣？被告：妳們、妳們本來就是…。檢察官：我們怎麼樣，妳再講喔，妳再講我們都有錄音，就…刑庭喔，再講。被告：我就被關就好了，不要來保。」等語，有本會製作之譯文在卷可佐(見本會卷宗第 269 頁反面至 270 頁)，觀其對話脈絡可知，斯時受評鑑法官正向檢察官詢問:「本件之證據方法為何？」被告卻擅自插話，受評鑑法官為維持法庭秩序，於開庭錄音 53 分 36 秒及 38 秒許，即向在庭之人稱「安靜了。」「(敲桌)安靜」等情，是於此部分，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職權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云云，自有誤會。

(6)綜上所述，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未依法維持法庭秩序，而任由書記官斥責被告云云，尚不足採。

3.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及第 161 條之 3 之規定部分：

(1)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進行準備程序時，在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以前，先就被告自白為調查，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及第 161 條之 3 之規定

云云。然按「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及第 161 條之 3 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033 號判例要旨參照）。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承認自己犯罪事實所為之供述。是以，法院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與審判期日為調查證據之程序係屬二事，二者不得混淆。

(2)經查，受評鑑法官進行準備程序時，除向被告訊問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是否認罪外，亦就系爭案件之事實與證據重要爭點、證據能力之意見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爭執不爭執事項等事項為整理等情，有當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可知受評鑑法官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準備程序，並非僅針對被告是否認罪之答辯為調查，又依上開說明，被告認罪與否之答辯，與被告自白之調查尚屬二事，是請求人以前詞指

摘，核屬誤會。

參、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之行為，侵害被告訴訟權，並損及司法公信，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規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成立。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審酌受評鑑法官於102年11月18日進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作成羈押處分前，未將羈押原因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使其無法於法院為羈押處分前，受充分聽審，以行使防禦之機會，且於開庭過程中，以上揭言詞斥責、反諷被告，其程序之進行，顯有未當，惟考量受評鑑法官擔任檢察官及法官以來，因辦案成績優良，核有多次記功嘉獎，且無懲處之紀錄，經本件評鑑程序，應知所警惕，其後辦理案件時當能注意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益。綜核以上各情，本會認本件尚無懲戒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昭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０　月　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行　一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烱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０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